

正本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定海区水利工程 2018~2020 年度观测设施项目

委托方（甲方）：舟山市定海区水利围垦局

受托方（乙方）：东华理工大学勘察设计研究院

合同编号：ECUTSDI-2018-ZSCH-10

签订时间：2018.12.28

签订地点：舟山定海

有效期限：2020.1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协议书

合同名称：定海区水利工程 2018~2020 年度观测设施项目

合同编号：ECUTSDI-2018-ZSCH-10

本协议由 舟山市定海区水利围垦局 (以下简称“委托方”) 与 东华理工大学勘察设计院 (以下简称“受托方”) 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经双方协商并签署。

通过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受托方以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贰仟 元为本工程 定海区水利工程 2018~2020 年度观测设施项目 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术语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 各文件相互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期内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 (2) 本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36.20 万元。

4、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在此立约: 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承担和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5、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有效印章后生效。工程全部完成、各阶段成果经验收合格、合同价款结清后合同终止。

6、本协议书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八份, 双方各执四份, 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委托方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徐国冲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受托方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杨群

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甬东惠飞路 116 号

电话: 0580-8176526

传真: 0580-8176527

邮政编码: 3160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定海区支行

帐号: 1206022609000047802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鉴证方: 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

## 1 概述

### 1.1 词语定义

在本项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协议书中的各类文件。

1.1.2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1.1.3 委托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设计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本合同委托方为舟山市定海区水利围垦局。

1.1.4 委托方代表：由委托方授权，代表委托方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1.1.5 受托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本工程受托主体资格并被委托方接受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的当事人。本合同受托方为东华理工大学勘察设计研究院。

1.1.6 受托方代表：指由受托方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

1.1.7 投标文件：指受托方为本工程向委托方提供的（按合同条款规定委托方接受的）为本工程而作的技术标和商务标。

1.1.8 中标通知书为委托方正式接受受托方投标的接受函。

1.1.9 工程：指本合同范围内的水库、海塘、堤防、水闸及泵房沉降、位移及渗流观（监）测分析。

1.1.10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11 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提交最终成果时，新增基准点、观测点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新增点位埋设，水库、海塘、堤防、水闸及泵房沉降、位移及渗流观（监）测分析期2年，观（监）测成果一年提交一次。

1.1.12 合同价款：指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受托方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价款总额。

1.1.13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受托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

1.1.14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15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印刷或传真的表述方式。

### 1.2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的投标报价表；

(8) 其他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意见不能统一，则按本合同条款第 16 条中约定的办法处理。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语言使用汉字。

1.3.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 2 委托方的责任

2.1 委托方应尊重受托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进行水库、堤防、海塘及水闸等水利设施监测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2 根据合同有关规定向受托方提供有关资料。

2.3 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

2.4 负责监测设施埋设及监测过程中与有关单位配合的问题。

2.5 委托方有权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举行工程协调会，同时有权派代表进驻受托方的工作现场，对受托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受托方应与委托方的代表充分合作。委托方进行监督、检查以及给予意见并不代表委托方已对项目工作承担任何责任，或已对项目工作进行控制，或已放弃或改变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 3 受托方的责任

3.1 受托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技术条例进行测量及普查工作。

3.2 受托方约定的内容、时间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受托方负责的施工图纸以及观测、测验措施，报送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受托方应及时分析整理测量及观（监）测资料，并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及时通报、分析异常的观测数据，并提供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3.3 受托方在整个项目工作过程中应保持一套符合工作实际、有效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及保证体系，以确保其工作的质量。受托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以上所述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程序提交委托方批准。

3.4 若因受托方工作失误或遗漏而造成项目工作任何一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需对项目工作中缺陷或遗漏进行补救，则受托方应在委托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完成相关部分的补救工作，并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测验费，造成工程重大损失或重大质量事故，受托方要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3.5 受托方应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组完成本合同工作，受托方应确保其委派的主要技术人员、主要岗位负责人在本合同期间持续稳定地在该项目组工作。项目组的组织结构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委托方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组成员，与此相关的费用及任何损害赔偿和责任均由受托方自行负责。

3.6 受托方对项目工作负有全部的最终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因委托方与受托方工作上的任何接触、检查、确认与批准而减轻或免除受托方的任何责任。

3.7 受托方应自行负责核实委托方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因委托方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在区域有关的资料、地质、水文及其他资料）的瑕疵而减轻或免除受托方的责任。

#### 4 合同价款与支付

##### 4.1 合同价款的调整

4.1.1 本合同采用单价承包, 技术服务内容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

4.1.2 如实际工作量调整则按中标价折算成单价调整。

##### 4.2 合同价款的支付:

在受托方按合同规定的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和质量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并履行了合同中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后, 委托方将按下列进度、金额及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 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款。

##### 4.2.1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 合同总价 10%

付款条件: 受托方按合同要求项目组人员全部到位、工程开工并经委托方确认。

##### 4.2.2 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1 年后相关成果经业主组织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完成二年监测工作并提交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 5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天内, 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备用金除外) 5% 的履约保证金 (现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主体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5.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相应补偿。

5.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退还乙方。

#### 6 仪器设备及器材

6.1 本项目所需的全部仪器及器材均由受托方负责采购或制作、运输、保管、检验及率定。

6.2 受托方应对自购的用于本合同的所有仪器和器材的技术性能、质量和精度及供应进度承担全部责任。对于受托方自购的仪器及器材设备 (包括在规格、型式、技术性能、质量和原产地及生产厂家等方面) 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埋设后存在质量缺陷,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返工并重新进行采购、埋设安装, 以达到技术规范要求,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受托方承担。

#### 7 临时设施

7.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临时设施, 均由受托方自行解决, 委托方可以为受托方到现场工作的人员提供办公及生活方便, 但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合同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受托方不得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委托方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接受托方违约处理。

## 9 暂停

9.1 委托方有权自行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项目工作，受托方接到委托方暂停工作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妥善处理。未被暂停的项目工作仍应继续进行。在项目工作暂停期间，受托方应保持所有资源处于备用状态。

9.2 由于受托方的错误而导致委托方提出暂停全部或部分项目工作，受托方只有在建议采取补救措施得到委托方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被暂停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工作。受托方无权就任何这些暂停的工作获取委托方的任何赔偿或补偿或将履行项目工作期限延长。

9.3 如委托方在受托方无任何过失的情况下(除不可抗力外)要求暂停任何项目工作，且直接导致受托方因上述原因而增加费用支出，则受托方可按第 15 条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书面索赔申请报告。

## 10 终止

10.1 委托方有权随时用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终止本合同。受托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终止相关工作，并应尽最大的努力减少因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后续费用，并应在收到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委托方。

## 11 保密

11.1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或任何投资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合同文件)保密，并应对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工作成果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上述资料，数据、信息和其它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 12 所有权

12.1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图纸、资料、计算书、报告、标准及其它有关的任何形式或性质的资料，均属委托方(或相关投资方)的财产。除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使用上述资料之外，受托方对上述资料不享有任何权利。除用于与本合同相关工作外，受托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12.2 受托方为完成项目工作而编制或开发的一切程序软件和编制或测绘或测算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数据表、说明书、规格书、各种开发或设计方案、勘测的原始资料和数据、及其它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下称数据)的一切知识产权和工业应归委托方拥有，并有使用这些数据的权利。

## 13 弃权

13.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受托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某部分的义务或其工作未能符合本合同要求，委托方未发现此等情况或未对此提出异议，并不表示委托方放弃要求受托方履

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无论何时，委托方都保留要求受托方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权利。

## 14 补救方法

14.1 项目工作完成之后，若委托方发现受托方的工作成果有重大瑕疵，委托方仍有权要求受托方予以改正，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受托方承担。

14.2 完成项目工作之后，由于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委托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委托方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受托方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受托方要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 15 违约

15.1 若因委托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严重延误的，委托方应允许受托方适当延长工期、并由委托方承担因延误项目工作而导致的额外费用。

15.2 委托方若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则每延误一个工作日，应向受托方支付该笔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受托方不应因任何延期付款而停止履行任何工作。

15.3 若受托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工作，则：

(1) 如果受托方未能按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则每延误一个工作日应向委托方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2) 如果受托方未能按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向委托方提交最终成果，则每延误一个工作日应向委托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3) 委托方有权从应向受托方支付的合同价款的分期付款中扣除此款。

15.4 除非本合同终止，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委托方和受托方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 16 索赔

### 16.1 索赔的提出

合同双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对方索取赔偿性付款，但应在索赔事件发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意向书提交对方和主管部门（监理人），在上述意向书发生后的 28 天内，再向主管部门（或监理人）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应附必要的当时记录。本合同的一件事情只能进行一次性索赔，合同双方有责任防止索赔事件继续发生或继续产生影响。

### 16.2 索赔的处理

(1) 主管部门（或监理人）收到索赔意向书后，应及时的核查索赔方的当时记录，并可指示索赔方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文件和继续做好延续记录以备核查，主管部门（或监理人）可要求索赔方提交全部记录的副本。

(2) 主管部门（或监理人）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和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后的 42 天内，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合同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在上述时限内将索赔处理决定通知索赔方。

(3) 合同双方应在收到主管部门（或监理人）的索赔处理决定后的 14 天内，将其是否同



意索赔处理决定的意见通知主管部门（或监理人），若双方均接受决定，则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确定的索赔金额列入第 4.2.3 中③款支付或扣除；若双方或其中任何一方不接受决定，则双方均可按第 17 款的规定按争议进行解决。

### 16.3 提出索赔的期限

(1)受托人按第 4.1.2 款的规定提交了完工付款申请单后，应认为受托人无权再提出本合同工程的任何索赔。

(2)委托人按第 4.1.2 款支付全部保留金后，应认为委托方认同受托方已全部完成被委托的工作，本合同已明确约定的外，委托方无权单独再提出本合同工程的任何索赔。

## 17 争议

17.1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委托方和受托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7.2 协商不成时，由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7.3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 18 税务

18.1 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各自缴纳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税费。法律规定委托方代缴有关税赋的，委托方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

## 19 保险

19.1 受托方应在本合同期间，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其雇员、财产购买人身险、财产险、第三方责任险及其它相关的充足保险。